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任命執行董事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小鋒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中式佳餚董事，現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面負責集團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菜系品牌的營運發展策略、品質監控、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標準制定與執行，何先生亦負責領導營運團隊在澳門及海外開拓新市場。在何先生領導下，集團的營運團隊已持續多年獲不同機構頒發與優質服務及可持續餐飲相關的嘉許殊榮。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營運及管理職位，現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董，港專專業教育及培訓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40年餐飲管理經驗。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或何先生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何先生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之角色而言，何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基本年薪3,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何先生的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於21,79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小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強先生(主席)、陳淑芳女士(副主席)及袁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